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钱晓达、财务总监李建、副总经理赵玉宝、销售总监李欣、监事会主席蒋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钱晓达、财务总监李建、副总经理赵玉宝、销售总监李欣、监事会主席蒋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钱晓达、财务总监李建、副总经理赵玉宝、销售总监李欣、监事会主席蒋伟在此期间均未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钱晓达、李建、赵玉宝、李欣、蒋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